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396,707.84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

	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139,559.42份	57,505,968.44份	25,751,179.9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1,882.52	1,290,524.47	788,006.23
2.本期利润	-7,622,151.80	-7,119,534.75	-3,444,813.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2	-0.1149	-0.09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94,934.38	59,253,961.39	26,553,373.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7	1.0304	1.03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6%	0.78%	-12.36%	0.78%	1.30%	0.00%
过去六个月	-7.70%	0.84%	-8.99%	0.84%	1.29%	0.00%
过去一年	-4.64%	0.81%	-5.96%	0.81%	1.3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1.57%	1.05%	16.56%	1.09%	-4.99%	-0.04%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0%	0.78%	-12.36%	0.78%	1.26%	0.00%
过去六个月	-7.79%	0.84%	-8.99%	0.84%	1.20%	0.00%
过去一年	-4.82%	0.81%	-5.96%	0.81%	1.1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1.34%	1.05%	16.56%	1.09%	-5.22%	-0.04%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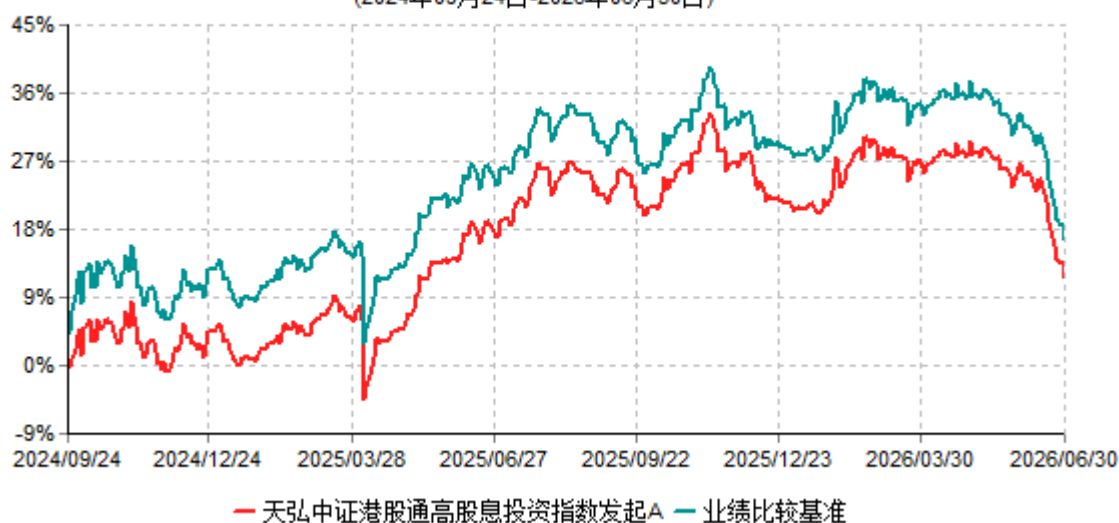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5%	0.78%	-12.36%	0.78%	1.21%	0.00%

过去六个月	-7.87%	0.84%	-8.99%	0.84%	1.12%	0.00%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至今	-6.57%	0.80%	-7.54%	0.81%	0.9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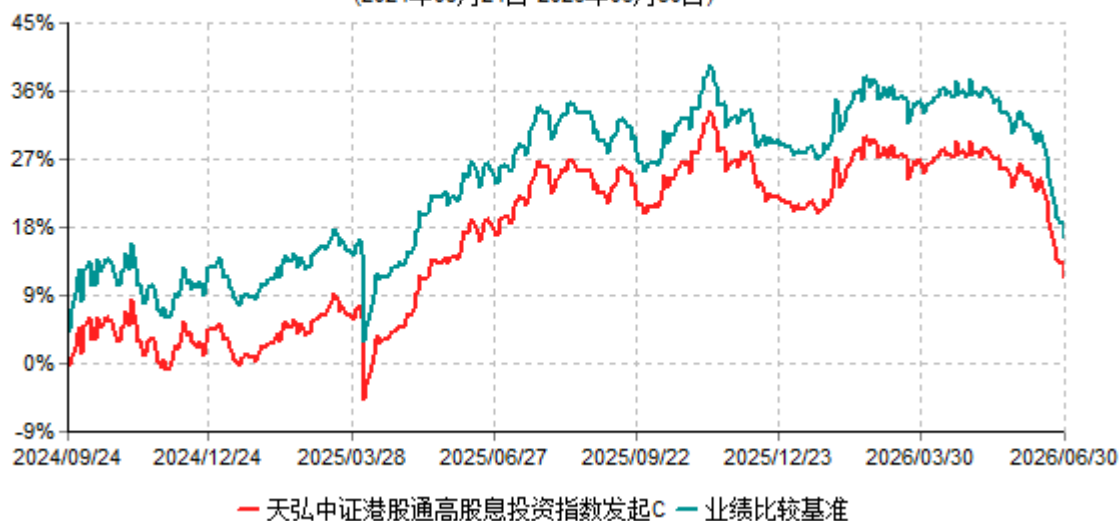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7月03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9月24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5年07月02日起增设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基金份额。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5年07月0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恋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9月24日	-	10年	女，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宏观研究员、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宏观研究员。2023年6月加盟本公司。
胡超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9月24日	-	13年	男，金融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

					业务主管。2016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研究员、投资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二季度，受中东地缘政治冲突演绎，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变化影响，全球金融市场震荡调整，结构性行情显著。季度内，以费城半导体为代表的硬科技公司录得大幅上涨，而高股息类资产整体表现落后。其中，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整体呈现前稳后弱、震荡下行走势，季度累计跌幅超 10%，跑输港股宽基，高股息板块的防御属性阶段性失效，核心受海外流动性、资金节奏与行业基本面三重因素压制。

成分股以国有大行、石油能源、电信运营商、公用事业为主，一季度受益高分红确定性获得南向资金持续配置。进入 4-5 月份，市场维持窄幅震荡，能源股依托高位油价、央企稳定分红小幅托底指数，电信板块凭借 6%-7% 的预期股息率具备资金支撑，银行板块低估值形成安全边际，指数阶段性韧性较强。6 月行情出现明显拐点，美联储加息预期反复升温、美债收益率上行，全球资金风险偏好回落，离岸港股普遍承压。南向资金流入节奏显著放缓，持续减持高股息权重标的；叠加银行净息差下行、电信税负扰动、油价小幅回调，指数开启连续阴跌，月末触及近一年点位新低，成交同步萎缩，避险资金转向固收类资产，红利板块阶段性表现落后。

短期看，海外利率预期、南向资金流向仍是指数核心约束；中长期维度，央企常态化高分红、低估值底色未发生改变，经过二季度深度调整后，指数配置性价比有所修复，适合以长期收息思路分批布局配置。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合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调整等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7元，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4元，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为-1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36%；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为-1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36%；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为-1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138,490,162.89	90.83
	其中：股票	138,490,162.89	90.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2,304.05	0.92
	其中：债券	1,402,304.05	0.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59,870.75	5.94
8	其他资产	3,526,543.58	2.31
9	合计	152,478,881.27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38,490,162.8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4.4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636,769.30	5.21
日常消费品	4,798,986.29	3.27
能源	25,324,572.92	17.26
金融	49,525,798.01	33.76
医疗保健	-	-
工业	33,428,109.67	22.79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9,741,318.07	6.64
公用事业	4,141,767.53	2.82
地产业	3,892,841.10	2.65
合计	138,490,162.89	94.4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737,000	8,327,978.76	5.68
2	03808	中国重汽	227,500	7,615,316.12	5.19
3	01308	海丰国际	227,000	6,186,907.47	4.22
4	01088	中国神华	170,000	5,923,858.42	4.04
5	00005	汇丰控股	45,200	5,806,326.23	3.96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96,000	5,224,085.06	3.56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96,000	5,126,251.58	3.49
8	00939	建设银行	730,000	5,116,714.91	3.49
9	01898	中煤能源	586,000	5,013,357.46	3.42
10	01988	民生银行	1,821,000	4,966,316.79	3.39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2,304.05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2,304.05	0.9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35	26国债09	14,000	1,402,304.05	0.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09月12日、2026年06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6年02月1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09月12日、2025年10月3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64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6,825.38
3	应收股利	1,411,867.3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7,207.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526,543.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 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 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 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65,968,025.06	69,062,858.47	41,916,606.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 申购份额	13,656,365.69	38,137,694.26	464,159.14
减：报告期期间基 金总赎回份额	20,484,831.33	49,694,584.29	16,629,585.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	-	-	-

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139,559.42	57,505,968.44	25,751,179.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555.67	5,000,555.56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555.67	5,000,555.56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6	8.70	-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现金分红	2026-04-16	-	-9,001.00	-
2	现金分红	2026-04-16	-	-12,501.39	-
3	现金分红	2026-05-15	-	-13,501.50	-
4	现金分红	2026-05-15	-	-16,001.78	-
5	现金分红	2026-06-15	-	-30,503.39	-
6	现金分红	2026-06-15	-	-32,503.61	-
合计			-	-114,012.67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关于本基金的交易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法规，依照适用费率收取交易费用，其中适用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11.23	7.02%	10,001,111.23	7.0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3	7.02%	10,001,111.23	7.02%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宋永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